

临沂市畜牧局文件

临牧字〔2015〕23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畜牧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兽医）局、高新区农工办、经济开发区农林畜牧机械局、临港开发区农工办、蒙山旅游区农林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市局研究制定了《临沂市畜牧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畜牧局

2015年9月11日

临沂市畜牧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畜牧兽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畜牧系统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畜牧局负责对全市畜牧兽医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产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动物屠宰、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经营、运输等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

第四条 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行政审批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

第五条 市畜牧局现保留下列3项行政审批事项：

- （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三）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第六条 监管措施：

- （一）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抽查

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

（二）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方式反映行政审批相对人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动物屠宰、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经营、运输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受理并依据职能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

（三）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列入市畜牧局对各业务科室站所的年度考核内容。

第七条 市畜牧局作为所属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把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 附件：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事中事后
监管制度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事中事后监
管制度
3.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附件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事项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二、监管对象

本市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三、监管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监管内容

（一）屠宰资质检查：检查是否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标志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布局及设施设备监督检查：检查布局及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与设计屠宰能力适应。

（三）进场监督检查：检查是否认真执行进场检查登记制度，是否对进场生猪开展临床健康检查、瘦肉精抽检等工作。

（四）待宰监督检查：是否认真执行待宰检查制度、停食静养制度、检疫申报等制度。

（五）生猪屠宰监督检查：对屠宰生产、肉品品质检验

进行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标准规范进行。

（六）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对运输或待宰死亡生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生猪或生猪产品、检验定性为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出场产品监督检查：检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否物证相符，运载工具是否符合要求，检疫检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八）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条件监督检查：是否有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与屠宰能力相匹配。

（九）制度监督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并公布。

（十）档案监督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相关记录档案，是否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五、监管措施

（一）专项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部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抽查。

（三）受理投诉。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或依据职能移交执法机构进行处理。

六、监管处理

1.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有关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或依据职能移交执法机构

处理。

2.对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条件的，依法上报市政府取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七、监管科室

临沂市畜牧局畜禽屠宰管理科

八、投诉举报电话

0539-2966096

附件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证许可）

二、监管对象

本市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三、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四、监管内容

1、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是否按照规定的畜禽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进行生产经营；技术人员资格证件是否齐全；是否执行质量管理和防疫育种记录制度。

2、种畜禽销售是否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是否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是否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是否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是否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3、是否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五、监管措施

（一）专项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行政许可相对人许可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二）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部分行政许可相对人许可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抽查。

（三）受理投诉。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据职能移交执法机构进行处理。

六、监管处理

1、检查时发现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畜禽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证件不齐全，未完全执行质量管理和防疫育种记录制度的情况，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检查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职能移交执法机构进行处理。

七、监管科室

临沂市畜牧站

八、投诉举报电话

0539-296602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事项名称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二、监管对象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货主。

三、监管依据

《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四、监管内容

（一）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是否证物相符并符合规定。

（二）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查，是否来自封锁疫区，是否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是否染疫或疑似染疫，是否病死或死因不明，是否不符合农业部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

五、监管措施

（一）专项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货主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部分动物及动物产品货主的生产、经营、运输活动开展抽查。

（三）受理投诉。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

查或依据职能移交执法机构进行处理。

六、监管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有关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对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依据职能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检疫，不具备补检条件的由相关执法机构予以没收销毁；对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或依据职能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七、监管科室

临沂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八、投诉举报电话

0539-2966015